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改動暢運道路段及暫時封閉安運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期間—

- (I) 暫時改動介乎暢運道與安運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80 米處的部分暢運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7/0032/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安運道與暢運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60 米處的部分安運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27/0032/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由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4 年 10 月 6 日